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褫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機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參、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及本校網頁。

肆、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教師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

- 一、項目：課後照顧儲備教師（一~六年級）
- 二、服務時間：1.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2:40-17:4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2. 週二 16:00-17:4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依各年段作息。
- 三、聘期：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備註：正取 6 名，備取候用若干名。說明如下：
 1. 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錄取成績前六名者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並由本校視需求安排照顧班年級。
 2. 若因法令政策更改、學生數不足以成班，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伍、簡章及表件：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http://fyes.tc.edu.tw>）下載。

一、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
2. 履歷表及自傳（自行設計，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4.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5. 身分證影本。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地址及聯絡人：42060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輔導主任。

電話：(04)25222066 # 705

三、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

陸、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截止。

柒、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捌、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地址：42060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聯絡電話：04-25222066 轉 705。輔導主任

玖、甄選審查日期：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資料審查。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口試。(請報名人員提早 15 分鐘到校)

拾、甄選方式：

一、以書面資料審查：佔 40%；口試佔 60%

二、書面資料基本項：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資格、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三、資料冊以不超過二冊為限。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

拾壹、放榜及錄取：113 年 7 月 3 日（三）下午 6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fyes.tc.edu.tw>)。

拾貳、報到日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參、聘期：

（一）113 學年度為原則，但需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協助辦理本校各項學生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四）若有課照訪視，應全力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拾肆、備註：

（一）本校課後照顧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二）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三）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戶籍地址				照片粘貼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須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於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機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或項目				
特殊優良性蹟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本表後)				
教學或代課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 請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照片黏貼處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請先至二樓辦公室報到】。
2.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4.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列為最後甄試。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
務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